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刘景伟、刘洪川、王广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性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景伟、刘洪川、王广昌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以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下属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